

同 仁 院 醫 療 財 團 法 人

民國一一一年度暨民國一一〇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二段600號3樓

目 錄

	頁次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 資產負債表	3
三、 收支餘絀表	4-5
四、 淨值變動表	6
五、 現金流量表	7
六、 財務報表附註	8-12
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2-16
八、 其他揭露事項	16-18
九、 教育研究發展及社會服務費用金額	19-20
十、 與關係人進、銷貨及業務往來	21
十一、 進貨交易前十大對象資訊表	22-23
十二、 非健保收入前十大服務項目資訊表	24
十三、 其他支出前十大對象資訊表	25
十四、 會計科目明細表	26-74
十五、 簡明資產負債表	75
十六、 簡明收支餘絀表	76
十七、 法人醫院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收支餘絀表	77-78
十八、 附設機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收支餘絀表	79-80
十九、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81-8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公鑒：

[查核意見]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施行細則、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施行細則、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永大順成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煌煙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102 號 14 樓之 1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六 日





表1 資產負債表

同仁醫院醫療財團法人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304,862,095	33	267,583,360	29	流動負債	55,385,850	6	44,844,667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2,595,667	27	222,888,582	24	短期借款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	0	0	應付短期票券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0	0	0	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	0	0	應付票據	0	0	0	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0	0	0	0	應付帳款	13,913,920	2	14,928,761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0	0	0	0	其他應付款	41,261,893	4	29,606,757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0	0	0	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票據(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0	0	0	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後淨額)	22,578,155	3	24,279,504	3	預收款項	160,954	0	271,904	0
其他應收款	11,510,176	1	894,779	0	教育研究發展負債	0	0	0	0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醫療社會服務負債	0	0	0	0
存貨	3,284,975	0	2,958,110	0	負債準備-流動				
預付款項	814,828	0	732,494	0	存入保證金-流動	0	0	0	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0	0	0	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其他流動資產	14,078,294	2	15,829,891	2	其他流動負債	49,083	0	37,245	0
基金	0	0	0	0	非流動負債	13,760,704	1	13,575,900	1
擴建基金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0	0	0	0
創設基金	0	0	0	0	長期借款	0	0	0	0
醫療社會服務基金	0	0	0	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0	0	0	0
教育研究發展基金	0	0	0	0	負債準備-非流動	0	0	0	0
其他基金	0	0	0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0	0
非流動資產	632,629,514	67	647,450,334	71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3,760,704	1	13,575,90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	負債總額	69,146,554	7	58,420,567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0	0	0	0	淨值	868,345,055	93	856,613,127	9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	永久受限淨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0	創設基金淨值-永久受限	149,213,885	16	149,213,885	16
投資性不動產	423,814,818	45	432,589,170	47	醫療社會服務基金淨值-永久受限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554,396	17	160,292,042	18	小計	149,213,885	16	149,213,885	16
無形資產	0	0	0	0	暫時受限淨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建院基金淨值-暫時受限	0	0	0	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260,300	5	54,569,122	6	醫療社會服務基金淨值-暫時受限	0	0	0	0
					小計	0	0	0	0
					未受限淨值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未受限	0	0	0	0
					累積餘絀-未受限	707,399,242	75	698,058,497	76
					本期餘絀-未受限	11,731,928	1	9,340,745	1
					淨值其他項目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
					淨值總額	868,345,055	93	856,613,127	93
資產總額	937,491,609	100	915,033,694	1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937,491,609	100	915,033,694	100

製表人：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董事長：





表2 收支餘絀表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醫務收入(A)	320,872,429	100	293,204,499	100	27,667,930	9
門急診收入	145,187,462	46	144,461,395	49	726,067	1
住院收入	190,311,095	59	163,655,969	56	26,655,126	16
其他醫務收入	6,870,621	2	7,832,764	3	(962,143)	(12)
減：支付點值調整	(18,249,370)	(6)	(20,002,585)	(7)	1,753,215	(9)
減：健保核減	(1,156,279)	0	(528,644)	0	(627,635)	119
減：醫療優待	(2,091,100)	(1)	(2,214,400)	(1)	123,300	(6)
醫務成本(B)	267,576,193	83	247,005,106	84	20,571,087	8
人事費用	145,746,790	45	131,795,878	45	13,950,912	11
藥品費用	59,579,523	19	54,133,038	18	5,446,485	10
醫材費用	23,471,519	7	22,029,831	8	1,441,688	7
折舊費用	461,052	0	523,274	0	(62,222)	(12)
租金費用	6,459,300	2	6,356,840	2	102,460	2
事務費用	7,747,698	2	7,640,108	3	107,590	1
其他醫務費用	24,110,311	8	24,526,137	8	(415,826)	(2)
醫務毛利(C=A-B)	53,296,236	17	46,199,393	16	7,096,843	15
營運費用(D)	72,016,918	22	62,655,675	21	9,361,243	15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735,300	0	730,800	0	4,500	1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1,623,543	1	1,197,400	0	426,143	36
薪資費用	29,378,290	8	21,136,600	7	8,241,690	39
租金費用	5,685,078	2	4,835,772	2	849,306	18
水電瓦斯費	163,399	0	74,771	0	88,628	119
文具用品	169,590	0	79,373	0	90,217	114
旅費	113,745	0	32,775	0	80,970	247
郵電費	84,259	0	- 78,932	0	5,327	7
修繕費	726,419	0	1,053,316	0	(326,897)	(31)
保險費	12,053,531	4	11,972,384	4	81,147	1
交際費	886,000	0	874,390	0	11,610	1
稅捐	6,177,726	2	5,866,272	2	311,454	5
各項折舊	3,123,269	1	4,319,982	2	(1,196,713)	(28)
各項耗損及攤提	6,043,592	2	5,816,427	2	227,165	4
伙食費	114,507	0	86,400	0	28,107	33
訓練費	15,300	0	32,650	0	(17,350)	(53)
其他費用	4,923,370	2	4,467,431	2	455,939	10
醫務利益(損失)(E=C-D)	(18,720,682)	(5)	(16,456,282)	(5)	(2,264,400)	14
非醫務活動收益(F)	44,873,221	13	39,157,139	13	5,716,082	15
利息收入	1,296,736	0	625,187	0	671,549	107
投資收入	0	0	0	0	0	0
租金收入	42,477,907	13	38,361,733	13	4,116,174	11
研究計畫收入	0	0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0	0	0	0	0	0
捐贈收入--未受限	0	0	100,000	0	(100,000)	0
捐贈收入--暫時受限	0	0	0	0	0	0
捐贈收入--永久受限	0	0	0	0	0	0

同仁醫院財團法人

收支餘絀表

表2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收入	1,098,578	0	70,219	0	1,028,359	1,465
其他非醫務收益	0	0	0	0	0	0
非醫務活動費損 (G)	11,589,077	3	11,504,042	3	85,035	1
董事會費用	1,309,500	0	900,500	0	409,000	45
利息費用	53,861	0	53,954	0	(93)	0
租金費用	0	0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0	0	0	0	0	0
投資損失	0	0	0	0	0	0
捐贈費用	265,440	0	349,380	0	(83,940)	0
募款活動費用	0	0	0	0	0	0
研究計畫費用	0	0	0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774,352	3	8,796,932	3	(22,580)	0
其他非醫務費損	1,185,924	0	1,403,276	0	(217,352)	(15)
非醫務利益(損失) (H=F-G)	33,284,144	10	27,653,097	10	5,631,047	20
本期稅前餘絀 (I=E+H)	14,563,462	5	11,196,815	4	3,366,647	30
所得稅費用(利益)(J)	2,831,534	2	1,856,070	1	975,464	53
本期稅後餘絀 (K=I-J)	11,731,928	4	9,340,745	3	2,391,183	26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0	0	0	0	0	0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0	0	0	0	0	0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11,731,928	4	9,340,745	3	2,391,183	26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0	0	0	0	0	0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11,731,928	4	9,340,745	3	2,391,183	26

製表人：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董事長：



表3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0	0	0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0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149,213,885	149,213,885	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149,213,885	149,213,885	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0	0	0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0	0	0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0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0	0	0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0	0	0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11,731,928	9,340,745	2,391,183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0	0	0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11,731,928	9,340,745	2,391,183
未受限期初淨值	707,399,242	698,058,497	9,340,745
未受限期末淨值	719,131,170	707,399,242	11,731,928
淨值其他項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0	0
期末淨值總額	868,345,055	856,613,127	11,731,928

本院第13屆第3次董監事會議決議，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將淨值劃分為九十六年度永久受限淨值149,213,885元，未受限淨值53,804,308千元，每年產生之餘絀則併入未受限淨值。

製表人：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董事長：



表4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14,563,462	11,196,815	3,366,647
支付點值調整	0	0	0
健保核減	0	0	0
利息收入	(1,296,736)	(625,187)	(671,549)
股利收入	0	0	0
利息支出	0	0	0
呆帳費用	0	0	0
折舊費用	12,358,673	13,640,188	(1,281,515)
攤銷費用	10,598,759	10,647,000	(48,2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0	0	0
處分投資損益	0	0	0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0	0	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0	0	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01,349	(3,699,530)	5,400,87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615,397)	(347,504)	(10,267,89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2,334)	(22,598)	(59,736)
存貨(增加)減少	(326,865)	44,717	(371,5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51,597	22,362,867	(20,611,27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0	0	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14,841)	897,321	(1,912,1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55,136	(1,083,455)	12,738,59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0,950)	(28,762)	(82,1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838	(20,669)	32,507
支付之所得稅	(2,831,534)	(1,856,070)	(975,464)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362,157	51,105,133	(14,742,9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675)	(84,000)	(762,675)
處分投資	0	0	0
購置投資	0	0	0
遞延資產(增加)減少	(7,379,937)	(24,315,349)	16,935,4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0,000	(65,000)	155,000
收取之利息	1,296,736	625,187	671,549
收取之股利	0	0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39,876)	(23,839,162)	16,999,2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擴建基金增加(減少)	0	0	0
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0	0	0
支付之利息	0	0	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4,804	51,100	133,7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804	51,100	133,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707,085	27,317,071	2,390,0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888,582	195,571,511	27,317,0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595,667	222,888,582	29,707,085

製表人：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董事長：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醫院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財團法人於民國前三十九年(清同治十二年)。由當時台北艋舺地區「王益興行」、「李勝發行」、「林吉泰行」和「吳源昌行」共同出資創立「艋舺同仁堂」。歷經變革，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法院核准改名為「同仁院」，以發展社會救濟，增進社會福利為宗旨。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三日重組董事會，於六十九年九月重訂「財團法人同仁院捐助暨組織章程」向行政院衛生署備案。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准予本法人設立慢性復健醫院。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更改名稱為「財團法人同仁院萬華醫院」。又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更改名稱為「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本法人的宗旨：以醫療及貧民施醫，以增進社會福利為目的。本法人之業務範圍以經營慢性復健為主體，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居家護理及依醫師之專長，兼設各專科門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施行細則、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流量表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編製基礎。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

2.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之資產、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若係因營業而發生，預計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3. 支付點值調整

本法人依健保局規劃實施之總額預算制度，提列支付點值調整數，並根據當年度健保局實際支付情形預估可能之支付點值調整數，支付點值調整及預估支付點值調整皆作為醫務收入之減項。

4. 健保核減

本法人係根據健保局之付款通知書，於結算醫療費用時針對已被健保局追扣且無申復可能之部分，帳列健保核減；而有申復可能性之案件，於二個月內填寫申復表向健保局提出申復，帳列於預估健保核減，健保核減及預估健保核減皆作為醫務收入之減項。

5. 備抵呆帳

係根據應收款項可能收回情形，及以往收款經驗予以估列。

6. 存 貨

存貨係按月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估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置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依取得資產時，政府規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年數或估列其可使用年數，預留殘值一年，以平均法計提。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為當期營業外損益。

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設備

細目	耐用年數
房屋	25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55 年

醫療儀器設備

細目	耐用年數
體外診斷醫療器材	6-8 年
手術與治療用醫療器材	6-8 年

雜項設備

細目	耐用年數
生財器具	5-17 年
電腦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雜項設備	5-10 年

8. 投資性不動產

本法人非供醫院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房屋及建築物設備耐用年數依使用年限分為 25 年至 60 年逐年提列折舊，帳列非醫務活動費損項下之折舊。本項資產其中 2 戶提供董事會使用外餘對外出租，出租資產於原捐贈資產就訂有租賃契約，本法人並 104 年 11 月 26 日同仁發 104 字第 028 號函，向衛生福利部報備。另，本法人位於台北市水源路 187 號房屋(1 樓至 4 樓及地下室)，出租予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租期屆滿，惟承租人未如期還屋，已依法向法院提出告訴，訴求返還，本案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勝訴(詳 P.17)。又，本法人出租貴陽街房屋乙案，已向衛福部報備，核准文號 108.05.17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3066 號。111 年再出租之房屋亦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同仁發 111 字第 031 號函向衛生福利部報備。

9. 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攤銷費用)

本法人將經濟效益具有遞延性質之支出帳列未攤銷費用，分三～十年平均攤銷。

10.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佔醫療收入與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本法人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佔醫療收入與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係均於當期實際支付，於年底再依醫療法第 46 條之規定：「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提撥。若年度之醫療收入結餘為負數者，於當年度不再提撥。

本法人於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醫療收入結餘均為負數。因此，於各該年度均為實際支付金額。

11. 員工退休金

本法人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任職員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退休時依勞基法給付退休金，本法人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一一一年十月一日及一一〇年十月一日止，依法提撥退休金存放中信局指定銀行金額分為 24,434,943 元及 22,575,941 元。又，前述金額已累積至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時之退休金，乃由本法人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

報經勞動局核准分別自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9 月份止及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9 月份止，暫停提撥退休金(核准文號：111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16089461 號及 110 年 11 月 2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06089997 號)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法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法人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12. 捐贈費用

本法人最初成立宗旨，是以救助貧苦及幫助慈善公益為主，故本法人每年酌量捐贈公立大學及慈善公益機構，以持續設立之初本願。

1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四)、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一一一年	一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用 金	1,033,721	803,167
活 期 存 款	90,930,878	81,515,289
活 期 儲 蓄 存 款	50,320,392	55,259,450
支 票 存 款	10,676	10,676
定 期 存 款	110,300,000	85,300,000
合 計	<u>252,595,667</u>	<u>222,888,582</u>

2、應收帳款（淨額）

(1)備抵健保核減

係依據以往向健保局請領健保給付款之經驗比率提列。

(2)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係依據健保局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歷次會議記錄所公佈最近期之預估點值提列。

項 目	一一一年	一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健保		
門診收入	13,444,076	14,317,288
急診收入	0	0
住院收入	12,897,637	9,691,880
應收健保總額款	4,140,472	6,731,960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8,129,090)	(6,875,896)
與備抵健保核減	(3,793,235)	(3,549,941)
非健保		
門診收入	0	0
急診收入	0	0
住院收入	4,018,295	3,964,213
體檢收入	0	0
減：備抵壞帳	0	0
合 計	<u>22,578,155</u>	<u>24,279,504</u>

註：由於應收自費門診、住院收入金額不大且帳款期後大致能如期收回，故提列備抵壞帳為0元。

3、存 貨

項 目	一一一年	一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藥 品	2,130,047	1,933,083
衛 材	1,154,928	1,025,027
合 計	<u>3,284,975</u>	<u>2,958,110</u>

註：本法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存貨皆經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皆低於市價且存貨流動率高，故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詳 P34.

上列各項存貨並無提供抵押或其他受限使用之情事。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醫療儀器設備	雜項設備	合計
原始成本：					
110.01.01	\$9,076,971	\$187,061,434	\$53,881,038	\$20,334,135	\$270,353,578
增添	-	-	-	84,000	84,000
處分	-	-	-	-	-
重分類	-	-	-	-	-
110.12.31	9,076,971	187,061,434	53,881,038	20,418,135	270,437,578
增添	-	-	115,000	731,675	846,675
處分	-	(14,637,668)	(26,301,825)	(7,193,156)	(48,132,649)
重分類	-	-	-	-	-
111.12.31	\$9,076,971	\$172,423,766	\$27,694,213	\$13,956,654	\$223,151,604
折舊及減損損失：					
110.01.01	-	\$39,872,437	\$47,535,397	\$17,894,446	\$105,302,280
折舊	-	3,411,730	1,253,787	177,739	4,843,256
處分	-	-	-	-	-
重分類	-	-	-	-	-
110.12.31	-	43,284,167	48,789,184	18,072,185	110,145,536
折舊	-	3,078,996	461,052	44,273	3,584,321
處分	-	(14,637,668)	(26,301,825)	(7,193,156)	(48,132,649)
重分類	-	-	-	-	-
111.12.31	-	\$31,725,495	\$22,948,411	\$10,923,302	\$65,597,208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9,076,971	\$140,698,271	\$4,745,802	\$3,033,352	\$157,554,396
110.12.31	\$9,076,971	\$143,777,267	\$5,091,854	\$2,345,950	\$160,292,042

上述各項設備並無提供抵押或其他受限使用之情事。

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詳見 P. 10 耐用年數表。

本法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一年底和民國一一〇年底已投保資訊如下：

項 目	一一一年	一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火險		
中華路二段建物	76,690,000	79,690,000
貴陽街二段建物	181,318,800	181,318,800
昆明街建物	37,000,000	37,000,000
水源號建物	0	36,300,000
生財險	50,000,000	50,000,000
地震險		
中華路二段建物	45,000,000	45,000,000
貴陽街二段建物	79,500,000	79,500,000
昆明街建物	註	註
水源號建物	註	註
合 計	469,508,800	508,808,800

註：昆明街及水源路建物之地震險賠償限額為火險總保額 80%，自負額為賠償金額之 10%，至少 100,000 元。

5、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9,668,970	-	9,668,970	-
房 屋 及 建 築	486,138,252	71,992,404	486,766,802	63,846,602
合 計	495,807,222	71,992,404	496,435,772	63,846,602
淨 額		423,814,818		432,589,170

6、淨 值

項 目	一一一年	一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受限	149,213,885	149,213,885
未受限淨值	719,131,170	707,399,242
合 計	868,345,055	856,613,127

7、所得稅

(1) 本法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及應付(退)所得稅計算如下：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帳載所得	14,563,462	11,196,815
依稅法調整數：		
永久性差異	(405,788)	(1,916,463)
暫時性差異	0	0
課稅所得額	14,157,674	9,280,3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31,534	1,856,070

註：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率 20%。

永久性差異：一一一年查核免稅收入及費用剔除數 405,788 元。

一一〇年查核免稅收入及費用剔除數 1,916,463 元。

(2) 依財政部 89.06.01 台財稅第 0890453088 號函之規定，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佔經常性收入之百分比計算如下：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341,164,539	311,278,599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收入	322,856,893	292,360,880
百分比	105.67%	106.47%

(3)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4)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	0	0	0	0
	0	0	0	0
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性差異	0	0	0	0
	0	0	0	0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	0	0	0	0
	0	0	0	0
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性差異	0	0	0	0
	0	0	0	0

8、醫務成本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期初存貨	2,958,110	3,002,827
加：本期進貨	83,377,907	76,118,152
減：期末存貨	(3,284,975)	(2,958,110)
加：其他醫務成本	184,525,151	170,842,237
合 計	267,576,193	247,005,106

(五)其他揭露事項

1、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法人於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外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應收存入保證票據：0 元。

2. 應付存出保證票據：0 元。

2、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無。

3、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法人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期間出租房屋於董監事詳 P21 表 6

4、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5、提撥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會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之金額與支用情形。

本法人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佔醫療收入與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係均於當期實際支付，於年底再依醫療法第 46 條之規定：「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提撥。若年度之醫療收入結餘為負數者，於當年度不再提撥。

本法人於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醫療收入結餘均為負數。因此，於各該年度均為實際支付金額。

6、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無。

7、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1)本法人坐落台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 66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台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87 號)現出租予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該照顧中心後方牆外之樹根，長年侵入牆壁，而造成牆壁倒塌。

本法人為修建該牆壁，乃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委請地政單位鑑界測量，以確認牆壁修建界線，結果發現隔壁愛家親子名廈社區侵佔用本法人所有土地 68 平方公尺(約 20.57 坪)，因對方管委會拒絕出面協談歸還事宜，為此本法人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侵佔人愛家親子名廈管理委員會返還侵佔地之訴。

本訴訟案於 109 年 9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法人勝訴；侵佔人愛家親子名廈管理委員會，應返還占用土地及給付新台幣陸拾萬參仟參佰伍拾元。又，因愛家親子名廈管理委員會向台灣高等法院上訴，復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111 年 4 月 12 日駁回；亦即侵佔人應返還占用土地及給付占地使用費，並負擔訴訟費用共計 1,098,578 元，本筆款項於 111 年 5 月 5 日已全數收款，帳列其他收入。

(2)本法人出租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訴訟時，名稱已改為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位於台北市水源路 187 號房屋，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評估危險等級未達最低級

數，屬瀕臨危險之建築物，基於安全考量，於租約期滿半年前，存證信函告知不再續租，惟承租人110年10月7日租約期滿，未搬遷還屋，乃於110年10月8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告訴，要求被告遷出返還台北市萬華區水源路187號房屋。

本訴訟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1年1月28日判決，被告應將台北市萬華區水源路187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

又，被告(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向台灣高等法院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111年7月6日111年度重上字第272號判決駁回。註：被告已於112年1月4日搬遷清空房屋；本法人亦派員會同點交完竣。被告110年10月8日起至112年1月4日止，占用租賃物應給付租金10,059,677元，協調償還中。

8、重要合約簽訂：無。

9、投資衍生性商品之相關資訊：無。

10、重大業務影響事項：無。

11、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12、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13、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14、會計科目重分類

(1) 本法人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依據行政院衛福部修正之「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修正之財務報告格式編製。

(2) 依97年02月02日本法人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將永久受限淨值和未受限淨值作適當調整。

(3) 本法人自民國一〇五年度起，將土地及建築物科目重分類；屬於醫院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帳列土地或建築物，其餘土地建物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金額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表5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金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 及健康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區醫療 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 費用
期初提撥金餘額(A)		0	0
當期實際支 用總金額	當期支用上期提撥數 (B)	0	0
	當期支用數(C)	735,300	1,623,543
當期提撥金額(D)(註)		0	0
期末提撥金餘額(E)		0	0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F)		0	0

註：一一一年度醫務損失，因此未提撥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費用和醫療救助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費用。上列教育研究發展費用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均係當年度實際支用金額。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金額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表5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金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 及健康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區醫療 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 費用
期初提撥金餘額(A)		0	0
當期實際支 用總金額	當期支用上期提撥數 (B)	0	0
	當期支用數(C)	730,800	1,197,400
當期提撥金額(D)(註)		0	0
期末提撥金餘額(E)		0	0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F)		0	0

註：一一〇年度醫務損失，因此未提撥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費用和醫療救助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費用。上列教育研究發展費用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均係當年度實際支用金額。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6 與關係人進、銷貨及業務往來

111年

進、銷貨及業務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金額	授信期間	融資額度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租賃交易	吳真真	董事長之二等親	184,800	111/07/01-113/06/30	無	0	0%	
租賃交易	林韋億	董事	394,800	111/07/01-113/06/30	無	0	0%	
租賃交易	林鑫民	董事之一等親	277,200	111/07/01-112/06/30	無	88,000	1%	
租賃交易	林彥廷	董事之一等親	277,200	111/07/01-113/06/30	無	0	0%	

110年

進、銷貨及業務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金額	授信期間	融資額度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租賃交易	吳真真	董事長之二等親	184,800	109/07/01-111/06/30	無	0	0%	
租賃交易	林韋億	董事	394,800	109/07/01-111/06/30	無	0	0%	
租賃交易	林鑫民	董事之一等親	277,200	109/07/01-111/06/30	無	88,000	11%	
租賃交易	林彥廷	董事之一等親	277,200	109/07/01-111/06/30	無	0	0%	

註：董事之租屋收費計價與一般住戶同。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7-1 藥品進貨交易前十大對象資訊表

111年					
編號	交易人名稱	金額	交易條件	應付票據、 帳款餘額	佔總進貨 之比率
1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27,897,081	貨到2個月付款	2,615,902	46.67%
2	益巨股份有限公司	5,027,723	貨到下(1)個月付款	425,160	8.41%
3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242,243	貨到3個月付款	1,051,724	5.42%
4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071,808	貨到下(1)個月付款	121,192	5.14%
5	台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2,356,884	貨到3個月付款	388,832	3.94%
6	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	1,897,954	貨到3個月付款	419,548	3.18%
7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1,134	貨到3個月付款	22,349	2.63%
8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492,636	貨到3個月付款	373,567	2.50%
9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1,973	貨到3個月付款	425,138	1.91%
10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56,611	貨到3個月付款	314,855	1.77%
110年					
編號	交易人名稱	金額	交易條件	應付票據、 帳款餘額	佔總進貨 之比率
1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26,842,636	貨到2個月付款	3,113,033	49.71%
2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008,949	貨到3個月付款	1,515,025	5.57%
3	台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2,681,526	貨到3個月付款	337,457	4.97%
4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733,815	貨到下(1)個月付款	98,711	3.21%
5	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	1,713,765	貨到3個月付款	458,609	3.17%
6	新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40,415	貨到下(1)個月付款	0	2.11%
7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86,301	貨到3個月付款	298,189	2.01%
8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63,632	貨到3個月付款	228,660	1.78%
9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870,031	貨到3個月付款	175,906	1.61%
10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65,831	貨到3個月付款	46,851	1.60%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7-2 醫材交易前十大對象資訊表

111年					
編號	交易人名稱	金額	交易條件	應付票據、 帳款餘額	佔總進貨 之比率
1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6,001,319	貨到3個月付款	2,103,447	25.43%
2	保豐堂醫療器材行	3,832,971	貨到下(1)個月付款	59,571	16.24%
3	益巨股份有限公司	3,580,008	貨到下(1)個月付款	424,190	15.17%
4	全鋒生技有限公司	1,178,056	貨到2個月付款	65,100	4.99%
5	卓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85,438	貨到3個月付款	199,214	3.33%
6	成威股份有限公司	548,816	貨到3個月付款	149,643	2.33%
7	德醫生技有限公司	493,527	貨到2個月付款	40,005	2.09%
8	佺岳股份有限公司	451,921	貨到3個月付款	85,900	1.91%
9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447,028	貨到3個月付款	109,363	1.89%
10	台灣希森美康股份有限公司	422,200	貨到2個月付款	57,200	1.79%
110年					
編號	交易人名稱	金額	交易條件	應付票據、 帳款餘額	佔總進貨 之比率
1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6,552,438	貨到3個月付款	3,030,050	29.63%
2	保豐堂醫療器材行	3,831,335	貨到下(1)個月付款	69,635	17.32%
3	康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974,170	貨到下(1)個月付款	218,350	13.45%
4	勤達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176,625	貨到3個月付款	248,036	5.32%
5	卓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29,156	貨到3個月付款	195,558	3.30%
6	台灣維達衛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698,635	貨到下(1)個月付款	58,746	3.16%
7	佺岳股份有限公司	654,200	貨到3個月付款	174,200	2.96%
8	新豐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520	貨到3個月付款	159,400	2.80%
9	威力弘有限公司	612,400	貨到2個月付款	204,700	2.77%
10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526,840	貨到3個月付款	162,130	2.38%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8 非健保收入前十大服務項目資訊表

111年		
編號	服務項目	金額
1	整體照顧費	24,292,419
2	中風整合處置費	18,225,000
3	整合病房費	15,576,760
4	磁刺激處置費	10,060,500
5	病房費	5,279,160
6	徒手調理處置費	4,208,600
7	治療處置費	2,006,078
8	震波治療處置費	1,853,600
9	雷射處置費	1,482,000
10	注射藥費	1,320,224

110年		
編號	服務項目	金額
1	整體照顧費	21,708,502
2	中風整合處置費	15,326,100
3	整合病房費	14,784,000
4	磁刺激處置費	10,931,000
5	病房費	4,477,440
6	治療處置費	2,053,116
7	震波治療處置費	1,987,400
8	徒手調理處置費	1,422,000
9	雷射處置費	1,380,000
10	注射藥費	1,074,444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9 其他支出前十大對象資訊表

111年				
編號	交易人名稱	金額	應付票據、帳款餘額	占該項支出之比率
1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5,730,746	0	5.32%
2	臺北氧氣股份有限公司	2,654,260	690,371	2.46%
3	皖美實業有限公司	2,413,065	201,300	2.24%
4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620,000	0	1.50%
5	祥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451,540	87,000	1.35%
6	全坤威峰管理委員會	1,301,092	0	1.21%
7	和安事業有限公司	1,118,145	78,619	1.04%
8	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北 捐血中心	781,617	95,363	0.73%
9	怡昌水電材料有限公司	686,921	0	0.64%
10	台揚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60,904	46,742	0.52%
110年				
編號	交易人名稱	金額	應付票據、帳款餘額	占該項支出之比率
1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5,517,491	0	5.59%
2	皖美實業有限公司	2,373,600	197,800	2.41%
3	臺北氧氣股份有限公司	2,333,051	566,950	2.36%
4	祥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716,980	142,000	1.74%
5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620,000	0	1.64%
6	全坤威峰管理委員會	1,312,776	0	1.33%
7	和安事業有限公司	1,057,273	100,695	1.07%
8	有財春企業社	988,908	0	1.00%
9	衣寶貝洗衣店板橋營業所	682,210	42,000	0.69%
10	佑康醫事檢驗所	679,800	71,550	0.69%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10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11年12月31日		備 註
		小計	合計	
現 金	零用金	60,000	1,033,721	
	庫存現金	973,721		
活期存款	彰銀萬華	3,034	90,930,878	
	台北富邦桂林	88,276,528		
	永豐南門	2,272,213		
	華泰萬華	379,103		
活期儲蓄存款	彰銀萬華	50,320,392	50,320,392	
支票存款	彰銀萬華	1,660	10,676	
	台北富邦桂林	9,016		
定期存款	彰銀萬華	17,500,000	110,300,000	
	台北富邦桂林	82,800,000		
	華泰萬華	10,000,000		
合 計			252,595,667	
定期存款	111年度			
銀行別	金 額	期 間	利 率	
彰銀定存	2,000,000	1110606-1120606	1.465%	
彰銀定存	2,500,000	1110627-1120627	1.465%	
彰銀定存	2,500,000	1110704-1120704	1.465%	
彰銀定存	5,000,000	1110816-1120816	1.465%	
彰銀定存	3,500,000	1110912-1120912	1.465%	
彰銀定存	2,000,000	1111212-1121212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1,000,000	1110126-1120126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0130-1120130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500,000	1110423-1120423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500,000	1110425-1120425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500,000	1110509-1120509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0523-1120523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0525-1120525	1.465%	

接次頁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10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定期存款	111年度			
銀行別	金 額	期 間	利 率	備 註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0609-1120609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500,000	1110619-1120619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0627-1120627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500,000	1110630-1120630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0704-1120704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0713-1120713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0719-1120719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0720-1120720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0727-1120727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1,000,000	1110730-1120730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0801-1120801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0805-1120805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500,000	1110810-1120810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0815-1120815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1,500,000	1110910-1120910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500,000	1110927-1120927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1004-1121004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1008-1121008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1018-1121018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1026-1121026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1027-1121027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1029-1121029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1105-1121105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1114-1121114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1116-1121116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1123-1121123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1127-1121127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1129-1121129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500,000	1111130-1121130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1206-1121206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1226-1121226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1,000,000	1111227-1121227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300,000	1111229-1121229	1.465%	
台北富邦-桂林	2,000,000	1111230-1121230	1.465%	
華泰萬華	8,000,000	1110614-1120614	1.44%	
華泰萬華	2,000,000	1110728-1120728	1.44%	
	110,300,000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融商品 名稱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融商品，係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融商品 名稱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債券 名稱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 金額	備註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其他金融資產。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16 應收票據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11年12月31日	備 註
不適用			無
小 計			

說明：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收未收票據。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17 應收帳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11年12月31日	備 註
健保	門診	13,437,605	111-健保、申復款均為應收健保局帳款。一般收入為應收門診、住診款。
	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2,396,516)	
	備抵健保核減	(1,962,977)	
	門診淨額	9,078,112	
	急診淨額(註)	0	
	住院	12,390,748	
	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5,732,574)	
	備抵健保核減	(1,830,258)	
	住院淨額	4,827,916	
	應收健保總額款	4,140,472	
	應收健保淨額	4,140,472	
	小計	18,046,500	
申復款	門診收入	6,471	
	急診收入(註)	0	
	住院收入	506,889	
	小計	513,360	
非健保 一般收入	門診收入	0	
	急診收入(註)	0	
	住診收入	4,018,295	
	體檢收入	0	
小計	4,018,295		
淨額合計		22,578,155	

註：本院屬慢性性病醫院，故無急診收入。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18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11年12月31日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應收定存息	467,889	
	應收租金(房租)(註)	10,803,391	
	其 他	238,896	
合 計		<u>11,510,176</u>	

(註)應收租金含：

- 一、應收南海儒家公寓、貴陽街之出租房屋租金803,391元。
- 二、應收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租約期滿(110年10月7日) 110年10月8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於112年1月4日遷出)估計應收租金款 10,000,000元，目前索償中。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19 本期所得稅資產明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11年12月31日	備 註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合 計		0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20 存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11年12月31日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藥品	西醫	2,098,272	2,098,683	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時，係採個別項目比較法。
	中醫	31,775	32,118	
	小計	<u>2,130,047</u>	<u>2,130,801</u>	
衛材	西醫	1,094,551	1,098,048	
	中醫	60,377	60,377	
	小計	<u>1,154,928</u>	<u>1,158,425</u>	
合計		<u><u>3,284,975</u></u>	<u><u>3,289,226</u></u>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21 預付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11年12月31日	備 註
預付保險費		291,262	
預付租金	運輸設備等	309,053	
其他預付費用		214,513	
合 計		<u>814,828</u>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2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狀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23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11年12月31日	備 註
留抵稅額		13,850,108	註1
其他預付款		228,186	
合 計		14,078,294	

註1 留抵稅額係合建案，以土地易屋取得之留抵營業稅額，得於以後年度銷項稅額抵減。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24 基金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基金。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融商品 名稱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一一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融商 品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備註
	張數	公平價值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公平價值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2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融商 品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備註
	張數	公平價值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公平價值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融商品 名稱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 金額	備註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採權益法之投資。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採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32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已報行政院衛 生署核准文號	備 註
土 地	9,668,970	0	0	9,668,970	無	本法人出租土地及建物有租賃契約，並已向衛生福利部報備。核准文號詳P11	出租資產帳列投資性不動產耐用年限詳P11
房屋及建築設備	486,766,802	0	628,550	486,138,252	無		
累計折舊	(63,846,602)	(8,774,352)	(628,550)	(71,992,404)			
合 計	<u>432,589,170</u>	<u>(8,774,352)</u>	<u>0</u>	<u>423,814,818</u>			

註：111年度沖銷已逾使用年限且已提足累計折舊之建物附屬設施628,550元。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33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設備	63,846,602	8,774,352	628,550	71,992,404	投資性不動產，其折舊方案詳P11 本期減少628,550元，詳P41
合 計	<u>63,846,602</u>	<u>8,774,352</u>	<u>628,550</u>	<u>71,992,404</u>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34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無需累計減損。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已報行政院衛 生署核准文號	備 註
土 地	9,076,971	0	0	9,076,971	無		耐用年限詳P10
房屋及建築設備	187,061,434	0	14,637,668	172,423,766	無		111年度沖銷已 逾使用年限且已 提足累計折舊之 建築附屬設施
醫療儀器設備	53,881,038	115,000	26,301,825	27,694,213	無		14,637,668元、 醫療設備
雜項設備	20,418,135	731,675	7,193,156	13,956,654	無		26,301,825元及 雜項設備
累計折舊	(110,145,536)	(3,584,321)	(48,132,649)	(65,597,208)			7,193,156元。
合 計	<u>160,292,042</u>	<u>(2,737,646)</u>	<u>0</u>	<u>157,554,396</u>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設備	43,284,167	3,078,996	14,637,668	31,725,495	無擔保或質押情事
醫療儀器設備	48,789,184	461,052	26,301,825	22,948,411	
雜項設備	18,072,185	44,273	7,193,156	10,923,302	本期減少房屋及建築設備
合 計	<u>110,145,536</u>	<u>3,584,321</u>	<u>48,132,649</u>	<u>65,597,208</u>	

14,637,668元、醫療儀器設備26,301,825元及雜項設備7,193,156元。詳P44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無需累計減損。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38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無形資產。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39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遞延所得稅資產。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11年12月31日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租賃車輛保證金	4,120,000	其他係包括保管箱、瓦斯錶、等保證金。
	其 他	30,000	
	小 計	4,150,000	
未攤銷費用(遞延資產)	(註)	47,110,300	
合 計		51,260,300	

註：未攤銷費用

111年度

項 目	原始金額	分攤年限	期末餘額	備 註
降噪音工程等	2,593,945	3年	1,428,569	
屋頂隔音牆工程等	10,158,626	5年	7,287,758	
內部設計裝修工程等	20,692,500	7年	10,023,584	
瓦斯管線裝修等	30,921,325	10年	10,201,639	
昆明街一、二樓裝修工程	22,500,000	10年	18,168,750	
合 計	86,866,396		47,110,300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41 短期借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債權人	債權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已報行政院衛生署核准文號	備註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包括信用借款、抵押借款、民間借款…等。）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42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付短期票券。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流動

。(金融商品，係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44 應付票據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11年12月31日	備 註
不適用			無
小 計			

說明：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付票據。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45 應付帳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客戶名稱	摘要	111年12月31日	備註
裕利		2,624,902	其他廠商個別餘
台灣大昌華嘉		419,548	額未超過本科目
盛弘		314,855	5%
台北氧氣		690,371	
信東		180,904	
台田		388,832	
健喬信元		425,138	
佳特健康事業		3,155,171	
勝昌		76,986	
益巨		849,350	
其他廠商		4,787,863	
合計		<u>13,913,920</u>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46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11年12月31日	備 註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28,254,831	應付其他個別費用項目未超過本科目5%
	應付勞健保費	1,782,174	
	應付其他費用	7,482,447	
	應付溢收住院收入	10,326	
	小 計	37,529,778	
其他應付款	營利事業所得稅	1,874,021	
	應付健保局溢付款	1,858,094	
	小 計	3,732,115	
	合 計	41,261,893	

註：應付溢收住院收入10,326元已於112年1月28日全數退還給病患。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47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不適用			無
小 計			

說明：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期所得稅負債。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48 其他金融負債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他金融負債。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49 預收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11年12月31日	備 註
預收租金		160,954	
合 計		160,954	

註：111年為預收貴陽街租金111,430元，預收中華路二段49,524元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50 教育研究發展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一一一年度是醫務損失，故未提列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51 醫療社會服務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一一一年度是醫務損失，故未提列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52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不適用			無
小 計			

說明：本院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提列負債準備。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53 存入保證金-流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11年12月31日	備 註
不適用			無
小 計			

說明：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存入保證金-流動。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54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一一一年度無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狀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55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11年12月31日	備 註
代收款項	代收勞健保費	21,510	
	員工退休金自提額	8,802	
	小 計	30,312	
暫收款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補助病患醫療款	0	
	其他	18,771	
	小 計	18,771	
合 計		49,083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流動。

(金融商品，係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57 長期借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債權人 名稱	借款 金額	契約 期限	利率	質押或 擔保情形	衛生署核准 文號	備註
不適用						無
小計						

說明：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長期借款。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58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不適用			無
小 計			

說明：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提列負債準備。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59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不適用			無
小 計			

說明：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遞延所得稅負債。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6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11年12月31日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押租保證金	6,955,400	
	洗腎中心機器保證金	1,500,000	
	病患住院保證金	5,305,304	
合計		13,760,704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61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不適用		無
小 計		

說明：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他非流動負債。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62 醫務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備 註
健保			註1：本院屬慢性
門診收入			病醫院，故無急診
中醫門診收入	5,546,345		收入。
內科門診收入	35,159,185		
外科門診收入	5,695,299		
洗腎門診收入	35,921,828		
復健門診收入	14,154,460		
中風整合復健門診收入	7,090,357		
其他門診收入	6,606,013		
兒童復健門診收入	2,995,665		
居家護理門診收入	5,577,706	118,746,858	
急診收入(註1)		0	
住院收入			
內科住院收入	113,844,433		
其他住院收入	7,227,442	121,071,875	
減：支付點值調整			
門診收入	(4,472,920)		
住院收入	(13,776,450)	(18,249,370)	
健保核減			
門診收入	(197,915)		
住院收入	(958,364)	(1,156,279)	
小計		220,413,084	
非健保			
掛號收入		4,409,350	
門診收入			
自費門診收入	21,885,649		
部分負擔門診收入	4,554,955	26,440,604	
急診收入(註1)		0	
住院收入			
自費住院收入	68,713,621		
部分負擔住院收入	525,599	69,239,220	
其他醫務收入		2,461,271	
減：醫院優待		(2,091,100)	
收入淨額合計		320,872,429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63 醫務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備註
人事費用	145,746,790	
藥品費用	59,579,523	
醫材費用	23,471,519	
折舊費用	461,052	
租金費用	6,459,300	
事務費用	7,747,698	
其他醫務費用	24,110,311	
醫務成本總計	<u>267,576,193</u>	
其他醫務費用項下，支出金額大於1,000,000元的項目及說明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說明
氧氣費	2,678,360	係醫療使用氣體
電費	4,688,171	係醫療大樓用電及宿舍用電
各項攤提	4,555,167	係分攤每年修繕費及什項購置
什項購置	1,710,497	註一
其他設備費用	4,757,995	註二
其他支出	5,720,121	註三
合計	<u>24,110,311</u>	
<p>註一：係購買病房用空氣清淨機及兒童復健用品、印表機等。</p> <p>註二：係醫療設備之修繕費用等。</p> <p>註三：個別項目未滿1,000,000元(佔醫務成本2.64%以下)之支出彙總為其他支出。</p>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63-1 醫務成本-租金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備註
儀器租金	3,258,000	
RT儀器租金	3,201,300	
合計	6,459,300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63-2 醫務成本-事務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備註
文具用品	829,279	
旅費	1,734,554	
郵電費	367,451	
清潔費	4,816,414	
合計	7,747,698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64 營運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11年度	備 註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醫療專案研究費	735,300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掛號費優免等	1,623,543	
薪資費用	行政人員	29,378,290	
租金費用	影印機及非醫療用等	5,685,078	
水電瓦斯費	水電費	163,399	
文具用品	辦公用品	169,590	
旅費	油資等	113,745	
郵電費	電信費等	84,259	
修繕費	電梯、影印機等維修	726,419	
保險費	行政人員、資產保險、補充保費	12,053,531	
交際費	花籃、奠儀等	886,000	
稅 捐	印花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等	6,177,726	
各項折舊	除醫療儀器設備外之固定資產等折舊	3,123,269	
各項耗損及攤提	冷氣空調等攤提	6,043,592	
伙食費	員工伙食	114,507	
訓練費	行政資訊訓練	15,300	
其他費用	保全費等	4,923,370	
合 計		<u>72,016,918</u>	
其他費用			
項目		111年度	說明
宿舍管理費		16,464	員工宿舍-大樓管理費
停車位管理費		16,800	車位-大樓管理費
保全費		1,451,540	醫院警衛費
其他支出		2,447,885	其他支出佔營運費用
雜項購置		473,459	3.4%
會計師、律師及建築師公費等		432,222	
會議費		85,000	
合計		<u>4,923,370</u>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65 非醫務活動收益費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111年度	備 註
收益	利息收入	1,296,736	
	租金收入	42,477,907	註一
	捐贈收入—未受限	0	
	其他收入	1,098,578	註二
	合 計	44,873,221	
費損	董事會費用	1,309,500	註三
	捐贈	265,440	
	利息支出	53,861	
	其他非醫務費損	1,185,924	註四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774,352	
	合 計	11,589,077	
捐贈費用明細			
受捐單位		111年度	備 註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65,440	慈善贊助
合 計		265,440	

註一：係出租給芮晨國際、恆錫、恆安養護、南海儒家公寓、貴陽街建物所收取的租金收入及估計應收恆安養護應給付占用期間租金10,000,000元。(詳P17、P18)

註二：111年法院判決愛家親子名廈返還占用土地及給付占地使用費、訴訟費用等，共計1,098,578元。

註三：係支付董監事出席費、車馬費，明細詳P71表65-1 支付董事、監察人費用。

註四：其他非醫務費損含貴陽基地管理費用1,184,374元。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65-1 董事會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項目	金額	備註
會議出席費	\$ 642,000	
董事車馬費	648,000	
監察人車馬費	19,500	
小計	\$ 1,309,500	

說明：直接歸屬於董事會活動所產生之費用。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66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項目	金額	備註
研究費		
醫療研究人事及庶務費用	\$ 720,000	經管及醫療專案研究費
訓練費		
各類人員學術研討費	13,300	醫護人員參予長照評鑑等研討會
教育訓練	2,000	醫護人員參予教育訓練課程
貧困家庭、弱勢家庭、無依或路倒病人所需醫療費用，及其因病情所需之交通、輔具、照護、康復、喪葬或其他特殊需要之相關費用。	586,400	係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給予免掛號費100元
輔導病人或家屬團體之相關費用。	300,000	
辦理社區醫療保健、健康促進及社區回饋等醫療服務之相關費用。	360,173	係設籍在騰雲里居民免掛號費100元及鄰近地區居民持敦親睦鄰卡免掛號費100元
便民社會服務之相關費用。	376,970	係社區照護服務費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之相關費用。	0	
合 計	\$ 2,358,843	
註：表64教育研究發展費用735,300 +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1,623,543 = 合計2,358,843		

說明：

- 1.教育研究發展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係指醫療法第46條規定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等費用之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但接受其他單位委託或補助之經費不得列入本表。
- 2.本醫院111年度醫療收入結餘為虧損，故未做提撥。上列教育研究發展費用，係當年度實際支用金額。
- 3.教育研究發展以醫療專案研究及醫護人員培訓為目標，主要支出為醫療專案研究、醫護人員參與長照研討會及醫護人員參與教育訓練，對提升醫護人員專業能力，有顯著效益，本項支出未使用於本法人及附設機構相關人員及其相關關係人。
- 4.醫療社會服務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係指醫療法第46條規定之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等費用之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但接受其他單位委託或補助之經費不得列入本表。
- 5.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30條之1規定，表列各項費用，不得超過當年度提撥數之40%。
- 6.本醫院111年度醫療收入結餘為虧損，故未做提撥。上列醫療社會服務費用，係當年度實際支用金額。
- 7.本醫院醫療社會服務以幫助弱勢及敦親睦鄰為目標，只要符合執行條件均給予免掛號費，頗受好評，且本項支出未使用於本法人及附設機構相關人員及其相關關係人。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67 董事、監察人酬勞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第19屆 出席費、車馬費等 酬勞	第20屆 出席費、車馬費等 酬勞	合計	備注
董事長	李發焜	31,500	198,000	229,500	
常務董事	吳祚辰	85,500	204,000	289,500	
常務董事	林靜霞	88,500	114,000	202,500	
董事	王琇瑩	31,500	67,500	99,000	
董事	李發耀	0	36,000	36,000	
董事	林振鴻	13,500	27,000	40,500	
董事	林松杰	13,500	27,000	40,500	
董事	王雲慧	13,500	27,000	40,500	
董事	黃麗玲	0	22,500	22,500	
董事	李謝松芬	0	22,500	22,500	
董事	王怡仁	9,000	13,500	22,500	
董事	李王瑜	0	22,500	22,500	
董事	吳炳達	0	22,500	22,500	
董事	吳祖安	13,500	18,000	31,500	
董事	蕭竹生	19,500	54,000	73,500	
董事	李悌元	0	0	0	20屆非董事
董事	林韋億	18,000	0	18,000	20屆非董事
董事	鄭世隆	13,500	0	13,500	20屆非董事
董事	吳祚堂	18,000	0	18,000	20屆非董事
董事	李沁璇	18,000	0	18,000	20屆非董事
監察人	唐正昱	18,000	0	18,000	20屆非監察人
監察人	洪瑄憶	0	28,500	28,500	
總計		405,000	904,500	1,309,500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68 醫療財團法人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流動資產	304,862,095	267,583,360	258,604,241	231,912,125	223,571,572
基金	0	0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	423,814,818	432,589,170	441,386,102	450,183,051	458,98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554,396	160,292,042	165,051,298	169,008,965	174,356,2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631,304	0
其他資產	51,260,300	54,569,122	40,835,773	44,182,960	28,403,038
資產總額	937,491,609	915,033,694	905,877,414	895,918,405	885,310,903
流動負債	55,385,850	44,844,667	45,080,232	42,015,151	32,269,952
長期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13,760,704	13,575,900	13,524,800	12,134,892	8,746,184
淨值	868,345,055	856,613,127	847,272,382	841,768,362	844,294,767
負債及淨值總額	937,491,609	915,033,694	905,877,414	895,918,405	885,310,903

製表人：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董事長：



同仁醫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69 醫療財團法人之簡明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最近五年財務財務資料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醫務收入	320,872,429	293,204,499	303,932,696	282,440,507	270,166,733
醫務成本	-267,576,193	-247,005,106	-257,641,035	-238,893,000	-220,640,703
醫務毛利	53,296,236	46,199,393	46,291,661	43,547,507	49,526,030
營運費用	-72,016,918	-62,655,675	-65,952,491	-58,736,901	-55,099,998
醫務利益(損失)	-18,720,682	-16,456,282	-19,660,830	-15,189,394	-5,573,968
非醫務活動收益	44,873,221	39,157,139	39,270,950	24,494,607	17,537,136
非醫務活動費損	-11,589,077	-11,504,042	-12,838,035	-12,462,922	-11,533,429
本期稅前餘絀	14,563,462	11,196,815	6,772,085	-3,157,709	429,739
所得稅費用	2,831,534	1,856,070	1,268,365	-631,304	77,353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0	0	0	0	0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0	0	0	0	0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11,731,928	9,340,745	5,503,720	-2,526,405	352,386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11,731,928	9,340,745	5,503,720	-2,526,405	352,386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0	0	0	0	0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11,731,928	9,340,745	5,503,720	-2,526,405	352,386

製表人：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董事長：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70 法人醫院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	
	111年	110年
流動資產	302,625,978	263,804,703
基金	0	0
投資性不動產	423,814,818	432,589,170
不動產、廠房設備	157,554,396	160,292,0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其他資產	51,260,300	54,569,122
資產總額	935,255,492	911,255,037
流動負債	55,385,850	44,844,667
長期負債	0	0
其他負債	13,760,704	13,575,900
淨值	866,108,938	852,834,470
負債及淨值總額	935,255,492	911,255,037

註：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9.7.5北市衛醫護字第0九九三八0五五八00號函核准附設居家護理所。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71 法人醫院之簡明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	
		111年	110年
醫務收入		315,041,659	285,423,582
醫務成本		-267,152,387	-246,359,780
醫務毛利		47,889,272	39,063,802
營運費用		-68,846,071	-59,298,741
醫務利益(損失)		-20,956,799	-20,234,939
非醫務活動收益		44,873,221	39,157,139
非醫務活動費損		-11,589,077	-11,504,042
本期稅前餘絀		12,327,345	7,418,158
所得稅費用		2,831,534	1,856,070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0	0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0	0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9,495,811	5,562,088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9,495,811	5,562,088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0	0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9,495,811	5,562,088

註1：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9.7.5北市衛醫護字第0九九三八0五五八00號函核准附設居家護理所。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72 居家護理所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	
		111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236,117	3,778,657
基金		0	0
投資性不動產		0	0
不動產、廠房設備		0	0
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其他資產		0	0
資產總額		2,236,117	3,778,657
流動負債		0	0
長期負債		0	0
其他負債		0	0
淨值		2,236,117	3,778,657
負債及淨值總額		2,236,117	3,778,657

註：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9.7.5北市衛醫護字第0九九三八0五五八00號函核准附設居家護理所。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
表73 居家護理所之簡明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	
		111年	110年
醫務收入		5,830,770	7,780,917
醫務成本		-423,806	-645,326
醫務毛利		5,406,964	7,135,591
營運費用		-3,170,847	-3,356,934
醫務利益(損失)		2,236,117	3,778,657
非醫務活動收益		0	0
非醫務活動費損		0	0
本期稅前餘絀		2,236,117	3,778,657
所得稅費用		0	0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0	0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0	0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2,236,117	3,778,657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2,236,117	3,778,657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0	0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2,236,117	3,778,657

註：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9.7.5北市衛醫護字第0九九三八0五五八00號函核准附設居家護理所。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同仁醫院財團法人
表74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財務資料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比率)		7%	6%	6%	6%	5%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1%	534%	513%	498%	484%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550%	597%	574%	551%	693%
	2.速動比率		543%	588%	565%	543%	684%
	3.利息保障倍數(倍)		271	209	98	(70)	16
經營表現	1.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35%	38%	35%	37%	42%
	2.健保住院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33%	30%	33%	34%	35%
	3.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1%	1%	1%	1%	1%
	4.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31%	30%	31%	28%	22%
	5.人事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54%	53%	53%	54%	51%
	6.藥品費用佔醫務成本比率		22%	22%	21%	18%	21%
	7.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0.17%	0.21%	0.23%	0.40%	0.50%
	8.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4.49%	-5.03%	-4.20%	-5.80%	26.39%
	9.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9.92%	-8.24%	-5.61%	-7.95%	29.08%
	10.不動產、廠房設備週轉率		2.04	5.82	1.84	1.68	1.55
	11.總資產週轉率		0.35	0.08	0.34	0.32	1.3
獲利比率(%)	1.資產報酬率		1.27%	0.83%	0.62%	-0.22%	0.04%
	2.醫務利益率		-5.83%	-5.61%	-6.47%	-5.38%	2.06%
	3.稅前純益率		4.54%	3.84%	2.23%	-1.12%	0.16%
	4.稅後純益率		3.66%	3.20%	2.02%	-0.89%	0.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2.56%	113.66%	55.51%	83.70%	34.91%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財務結構(%)

-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淨值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00%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或餘絀 / 本期利息支出

經營表現

1. 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門急診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2. 健保住院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住院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3.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4. 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以外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5. 人事費用占總醫務成本比率 = 人事費用 / 醫務成本
6. 藥品費用佔醫務成本比率 = 全年藥品總費用 / 醫務成本
7. 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全年折舊費用 / 醫務成本
8.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frac{\text{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text{醫務收入淨額} - [\text{醫務成本} + \text{營運費用 (不包括教育研究發展費用與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9.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frac{\text{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text{醫務收入淨額} - [\text{醫務成本} + \text{營運費用 (不包括教育研究發展費用與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10. 不動產、廠房設備週轉率 (次) = 醫務收入淨額 / 不動產、廠房設備淨額
11. 總資產週轉率 = 醫務收入淨額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2]

獲利比率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餘絀 + 利息費用 (1 - 稅率)]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2] * 100%
2. 醫務利益率 = 醫務利益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3. 稅前純益率 = 稅前餘絀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4. 稅後純益率 = 稅後餘絀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期初流動負債 + 期末流動負債) / 2]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 醫務利益 / (醫務利益 - 利息費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9265 號

會員姓名： 鄭煌煙

事務所電話： (02)27530385

事務所名稱： 永大順成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1051174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102號14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 04194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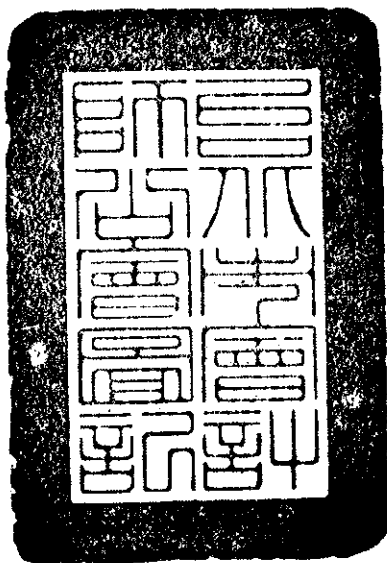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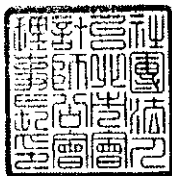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089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鄭煌煙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